

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套拖把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2万套拖把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6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2万套拖把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拖把生产的企业，成立于2010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胡库工业基地。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决定投资530万元，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工艺，新增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国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52万套拖把的生产能力。2019年11月27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41-03-82288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1年07月编制了《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2万套拖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关于浙

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套拖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 15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2.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拌料粉尘。

注塑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20m高空排放

破碎拌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应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1-7.5, 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 30mg/L、化学需氧量 156mg/L、氨氮 0.711mg/L、总磷 9.38×10^{-1} mg/L、石油类 0.82mg/L; 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苯乙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04 \text{ mg/m}^3$ 、 $<0.006 \text{ mg/m}^3$ 、 $<0.2 \text{ mg/m}^3$ 、 1.67 mg/m^3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3, 其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 其余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丙烯腈、乙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91 mg/m^3 、 $<0.2 \text{ mg/m}^3$ 、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0.93 mg/m^3 ,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0 mg/m^3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限值要求; 乙苯无组织排放符合环境值的 4 倍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为 1.33 mg/m^3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小时均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61-64dB(A) 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51-54dB(A) 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前园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7dB(A)，最大夜间噪声为 48 dB(A)，方岩镇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8dB(A)，最大夜间噪声为 49 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色粉废包装袋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出手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 0.067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 0.075”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2万套拖把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

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堆放场所和合理利用，不影响环境；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	陈文斌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佩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自新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亚号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6	专家组	郭阳	董浩

浙江省永康市溯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年产 52 万套拖把生产线技改项目

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illegible]